臺北市政府 101.12.05. 府訴二字第 1010918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4535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 民眾於民國(下同)101年9月10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檢舉,原處分機關乃以101年9月14日北市商三字第10136002010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(下稱國

稅局萬華稽徵所)有關上開地點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 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 101 年 9 月 25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10009784 號函 復

原處分機關表示,該營業主體為「○○小舖」,負責人為訴願人,營業項目為化粧品零售、 其他理髮及美容,每月查定營業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 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,爰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及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,以101年10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10136453500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記

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由本府教育局函轉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。」第5條規定: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,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: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商業業務,依法律或法規命令,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,於領得許可文件後,方得申請商

業登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商業終止營業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,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31條規定: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,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;屆期未辦妥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單位:新臺幣

| 項次 | 2 | 1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 行為者。 | 1 |
| 法規依據 | 第 31 條 | 1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|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。 | 1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命 30 日辦妥登記······。 | 1 J |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執行,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營業場所早自91年12月起即設立「○○小舖」,訴願人自97年12月起於系爭營業場所營業至今,皆依法申請,領有市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0251250-1營利事業登記證;迄至100年10月轉型為補教業,訴願人亦領有市府教育局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,並未有未經設立登記即營業之情事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〇〇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,有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1 年 9 月 25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10009784 號函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7 年 12 月起於系爭營業場所營業至今,皆依法申請,領有市府核發之

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營利事業登記證; 迄至 100 年 10 月轉型為補教業,亦領有本府教育局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,並未有未經設立登記即營業之情事云云。按「商業終止營業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,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為商業登記法第 18條所明定。準此,商業終止營業,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,該商業即屬消滅(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6698 號函釋參照),卷查本案「○○小舖」雖經原處

機關以91年12月19日北市商一字第910154574號函核准設立登記並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

分

在案,惟該商業業經訴願人於99年7月29日委託案外人○○○申請自99年7月29日起 歇業

登記,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09883 號函核准歇業登記在案,有原處分機關前揭核准歇業登記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商業已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7月 29 日辦竣歇業登記而消滅,應可認定。縱訴願人嗣於 100 年 10 月轉型為補教業,並領有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,惟查該立案證書僅在說明其已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領得短期補習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,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登記,並非免除其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辦理商業登記之義務。訴願主張,應屬誤解,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,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. .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傳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